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沿用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的第十六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四頁出現文書之誤，謹此澄清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 1 所載的資料更正如下：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